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2-25-0224-PCS 號 第二刑事法庭

原告: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, 位於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威尼斯人度假村
酒店 L2 行政辦公室。-----

被告: MO JIBO, 男, 1982 年 7 月 16 日出生, 持編號為 CC112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
通行證, 其他資料不詳, 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: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, 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
後一次刊登日起, 為期 30 天, 在告示期屆滿後, 可於 30 天期限內, 就本案提出答辯。
如不作為, 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, 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-----

在本訴訟中,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, 判處被訴人向原訴人支付賠償金
51,500 澳門元(相等於港幣 50,000 元) 以及連同直至被訴人完全支付為止的遲延利息。

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, 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內,
可供索閱。-----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 2025 年 9 月 12 日

法官



陸思嫻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

馬黎茵